

锦州医科大学职称评审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辽宁省关于深化专业技术职称改革的要求和《锦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锦州医科大学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依据我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负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评委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指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监督，并向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三条 评委会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二章 评委会组成

第四条 评委会委员应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一般为不低于 25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4 人，由党委常委会在评委会委员中等额提名推荐，经评委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评委会的委员人选，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我校从评委会专家库中进行抽取组成年度评审例会。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由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学校校长聘任。

第五条 评委会委员连任不得超过 2 年，评委会委员进行调整，每次调整人数不应少于三分之一。评委会委员应包含一定数量的中青年专家，已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评委会。

第六条 评委会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党委常委会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等额提名推荐，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秘书处设在人事处，人事处为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受理审核评审材料、组织评审例会、处理日常事务等工作。

第七条 评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由校长或评委会主任委员提名推荐校内外专家或未当选为委员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专题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没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八条 评委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较高知名度，一般应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其中，中青年评委委员担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三）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务能力强，能够全面掌握专业相关理论、知识、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专业发展前沿。

（四）熟悉职称政策，能够很好地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五）恪守职业道德，能够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九条 评委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委员会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校的下列事务，应由评委会审议或授权评委会直接作出决定：

（一）按照国家、辽宁省有关职称评审的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制定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的学术标准与评审办法；

（二）组织实施我校的职称评审工作，对申报人员的水平、能力、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表决评审意见；

（三）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并向其汇报工作；

（四）学校或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评委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审议和通过秘书处提交的学校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内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定期举行主任委员会议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题会议，审议有关职称改革和建设方面重大事项等内容。

第十二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

第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十四条 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五条 评委会委员应按要求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自觉遵守评审纪律，保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活动中的有关情况；不答复任何个人和组织的查询。

第十六条 评委会委员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评委会的评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批准，自批准之日起施行，由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我省和我校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执行。